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枣行审投〔2022〕87号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穿越 峰城大沙河等河流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穿越峰城大沙河等河流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形成了《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穿越峰城大沙河等河流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穿越峰城大沙河等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

根据《关于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鲁发改项审〔2021〕139号)，本项目为满足枣庄市峰城区居民用水需求，实现峰城区供水一体化，在胜利灌区渠首闸设取水口，将南四湖水调至龙泉庄水库调蓄后，由龙泉庄水库泵站加压分别输送至龙泉庄新建水厂、东郊水厂和东部水厂，铺设输配水管网与现有镇级和村级管网并网，水厂对调入的客水通过净水工艺流程后，沿输配水管网输送到各用水户；利用已完建的贾庄节制闸灌区实施节水配套改造工程进行延伸，在延伸管道、渠道与左庄沙河、大刘庄河、新沟河、拉沟河及陶沟河交叉处设分水口，适时对河道进行生态补水，同时对以上河道进行综合整治。

本工程涉河基本情况统计表

穿越工程	河流中泓桩号	穿越河道	穿越方式	管道轴线与水流方向夹角	管道外径	壁厚	输水压力	管顶设计高程 (m)
管线 1 工程	6+676	周营沙河	开挖敷埋	90°	DN1420	12	1.0	31.50
管线 1 工程	8+440	刘桥干渠	开挖敷埋	90°	DN1420	12	1.0	31.40
管线 2 工程	14+940	阴平沙河	开挖敷埋	90°	DN1420	14	1.6	65.90
管线 3 工程	23+960	峰城大沙河	开挖敷埋	90°	DN1020	10	1.6	31.73
管线 3 工程	5+310	褚庄分洪道	开挖敷埋	90°	DN1020	10	1.6	38.16
管线 3 工程	3+600	红旗渠	开挖敷埋	90°	DN1020	10	1.6	38.00
管线 4 工程	1+860	红旗渠	开挖敷埋	90°	DN630	8	1.6	43.00
管线 4 工程	2+712	左庄沙河	开挖敷埋	90°	DN720	8	1.6	38.00
管线 4 工程	4+395	北杨庄河	开挖敷埋	90°	DN720	8	1.6	37.50
管线 4 工程	5+616	大刘庄河	开挖敷埋	90°	DN720	8	1.6	39.50

管线 4 工程	6+760	甘沟河	开挖敷埋	90°	DN720	8	1.6	36.50
管线 4 工程	20+600	新沟河	开挖敷埋	90°	DN720	8	1.6	37.5
管线 5 工程	12+972	跃进河	开挖敷埋	90°	DN426	6	1.6	64.00
管线 6 工程	14+261	阴平沙河	开挖敷埋	90°	DN426	6	1.6	63.60
管线 6 工程	10+756	四支沟	开挖敷埋	90°	DN426	6	1.6	38.16

二、原则同意《报告》中的评价结论、建议和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涉水建设项目防洪与输水影响评价技术规范》（DB37/T3704-2019）的专家意见。

三、项目建设须按批准的位置和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改变，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其它设施。涉及防洪工程安全的项目施工应安排在非汛期进行，其它项目如跨汛施工，建设单位应编制度汛方案，于汛前报有管辖权的县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备案）。汛期及工程完工后，须及时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将施工废弃物运至河（渠）道管理范围之外。施工过程中，应保证防汛通道畅通。

四、按照河（渠）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批准文件、施工图设计（包括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和施工安排报送峯城区城乡水务局及河道管理部门，对工程位置和界限进行审核，签订有关协议，落实有关防汛和管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涉及影响防洪工程安全部位的施工监督由峯城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服从防洪及河道安全管理。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需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通知防洪评价报告审批单位组织项目相关防洪措施的专项验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运行。建设项目有关竣工资料及时报送峰城区城乡水务局及河道管理部门。

五、项目建设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事宜，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意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项目建设涉及土地占用、林木、砂石资源综合利用等行政许可事项，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六、拟建工程占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

七、今后如因河道治理与防洪、灌溉标准提高，需要改建和拆除该项目有关工程和设施时，建设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应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灌溉建设要求。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2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共印5份